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悅娥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4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 (A09000000E_11000104197_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更新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評審人才資料庫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戲劇學系及其相關領域之專業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8月3日藝演字第11000027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籌辦全國學生藝術競賽，提升戲劇表演及評審品質，爰擬更新及新增評審人才資料庫。
- 三、旨揭推薦表格，請推薦單位彙整並檢視無誤後，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復該館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

